第三届粤东西北知识产权创新运用大赛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吸引一批创新成果到粤东西北地区落地转化，推动一批高价值知识产权创新成果在粤东西北地区实现产业化，提升粤东西北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水平，助力粤东西北地区高质量发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韶关市人民政府联合举办第三届粤东西北知识产权创新运用大赛，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大赛名称及主题

（一）大赛名称

第三届粤东西北知识产权创新运用大赛（以下简称“第三届粤创赛”）

（二）大赛主题

以赛蓄能、以转兴产，知识产权转化助力粤东西北高质量发展

（三）办赛目的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粤东西北地区高质量发展。当前，粤东西北地区基础条件持续优化升级、发展成效持续显现、产业配套逐步完善、特色产业集聚成势，正在吸引更多优质项目、生产基地、研发中心落户发展。认真结合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发展实际，按照向“转”发力的思路，通过第三届粤创赛充分挖掘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发展和技术改进需求，强化专利转化、商标品牌运用、地理标志产品推广，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同时，以大赛为牵引，配套完善转化平台，创新转化模式，丰富供需资源，培养转化人才，构建粤东西北创新成果转化运用生态体系，尽快将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增强粤东西北地区产业竞争力，扎实推动粤东西北地区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单位

（一）主办单位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韶关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三）协办单位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四）工作机构

第三届粤创赛设立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由主、承办单位指派相关负责同志组成，统筹协调赛事并执行整体工作，主要职责包括：研究拟定赛事工作方案，审议赛事关键节点及计划安排，统筹实现总体办赛目标，推进大赛各项任务落实。执委会下设3个专业委员会：

1．指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次大赛的评审规则和评审标准，处理大赛过程中的有关专业技术问题，对大赛评审过程进行指导。

2．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参赛项目条件资格；组织专家按照评审规则、评审标准对参赛项目进行评判和评分，向执委会推荐获奖名单；处理关于参赛要求的举报投诉。

3．仲裁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评审活动全过程，受理和处理比赛过程中出现的申诉。

（五）专家库

为保证赛制设置与评审的科学性、公平性、合理性，通过选聘和网络征集的方式，邀请在专利转化、商标品牌、地理标志以及相关产业技术、投融资等领域具有社会影响力的专家组建评审专家库，从中抽取赛事指导专家、评审专家和培训专家，对赛事提供专家服务支撑。专家库人数约300人。

评审专家采用随机抽选的形式产生，并按照大赛评审规则，评选出各赛段晋级与获奖项目。

三、时间及地点

（一）比赛时间

2025年7—12月。其中，大赛启动至9月初为项目征集阶段，9月为初赛阶段，10—12月为决赛及颁奖阶段。

（二）比赛地点

韶关市。

四、参赛要求

（一）分组设置

本届大赛分专利组、商标组、地理标志组，其中专利组分为初创组和成长组，各组分别进行比赛。

（二）参赛主体（团队）要求

1．专利组/商标组参赛主体为在国内注册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经营主体，其中，在粤东西北地区相关地市以外的地区或国家注册的经营主体且相关知识产权已在或有意在粤东西北地区相关地市进行转化落地（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的，应与粤东西北地区相关地市内转化落地的合作主体联合报名参赛，不受理粤东西北地区相关地市以外注册的经营主体独立参赛。

地理标志组参赛主体需为在粤东西北地区注册的相关经营主体。

2．专利组/商标组参赛主体应为参赛项目相关专利/商标权利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或由权利人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联合组队参赛；地理标志组参赛主体为参赛项目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不可独立作为参赛主体参赛。

3．参赛项目牵头主体必须为项目核心专利/商标权利人（之一）。如果参赛主体为核心专利/商标的多个权利人之一的，且其他权利人不联合参赛，参赛事项应获得其他权利人的书面同意。

4．参赛团队成员可包括参赛主体在册员工和服务机构在册员工。一经报名，参赛团队中的服务机构成员不可变更，参赛主体成员若发生变更，应经执委会同意并在网络公示后更换。大赛中上场答辩或路演的人员，必须是已报名的参赛团队成员。

5．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参加联合参赛项目实行回避制度，同一个服务机构不能派员同时参加比赛和参与大赛指导、评审、仲裁等工作。

6．参赛主体应具有良好社会形象，无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等不良记录。参赛主体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一年内因产品质量安全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而影响品牌声誉的，将采取“一票否决制”，直接取消其参赛资格。

（三）参赛项目要求

为充分吸引省内外创新成果到粤东西北地区落地转化，推动一批高价值专利在粤东西北地区实现产业化，在大赛项目征集结束前，参赛项目需已经在粤东西北地区相关地市落地转化的项目或有意在粤东西北地区相关地市落地转化的项目，不受地域限制。

1．专利组参赛项目要求。

专利组分为初创组、成长组两个组别。初创组是指已有转化意愿，但专利处于试用阶段尚未投产，或已投产但只具有较小转化收益的项目；成长组是指已经具备一定规模的实施转化项目或处于实施期内具有较高转化收益成效的项目。报名主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组别参赛，同一项目仅可选择一个组别参赛。

（1）参赛项目应当包含至少一项核心技术（含基础技术、重要技术分支）的有效专利。核心专利应当是2020年1月1日以后授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所述专利应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语言限中文。

（2）参赛项目拥有多件专利的，应明确其中一件专利为参赛核心专利。除核心专利外，参赛主体应该将与参赛项目关系最密切且能够形成专利组合的不超过10个全球范围内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一起参赛；

（3）参赛项目核心专利出现明显非正常专利申请现象不满一年的，或出现生效的故意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判决或裁决不满一年的，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4）已获得过往届“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布局大赛”“粤东西北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专利组金奖的项目，不得报名参加第三届粤创赛。

2．商标组参赛项目要求。

（1）参赛项目应当具有至少一件拥有市场价值、起到标识产源作用和能够支撑产品或服务主营收入的国内注册商标，该注册商标作为参赛项目的核心商标，应得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注册，并连续使用1年以上。

（2）参赛项目在资格审查中，存在商标侵权生效判决不满一年的情形，或参赛项目在参赛期间，在商标授权确权程序中被认定存在商标恶意抢注、商标囤积或商标不当使用等行为的，将被取消其参赛资格。

（3）已获得过往届“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布局大赛”“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商标品牌培育大赛”“粤东西北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商标组金奖的项目，不得报名参加第三届粤创赛。

3．地理标志组参赛项目要求。

（1）参赛项目应当是具有市场价值、有效使用的国内地理标志商标、地理标志产品，该地理标志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注册。

（2）已获得过往届“粤东西北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地理标志组金奖的项目，不得报名参加第三届粤创赛。

（3）参赛项目既是地理标志商标又是地理标志产品的，仅可以在商标组或地理标志组中，申请一个组别参赛。

五、比赛赛程

本届大赛主要包括三个阶段。

（一）项目征集阶段（大赛启动至2025年9月初）

2025年7月，第三届粤创赛正式启动，同时开启线上报名系统。项目报名截止日期暂定为2025年9月前。

1．项目申报。

本届大赛采用线上申报方式，暂定在2025年9月5日前登录http://www.yuechuangsai.com报名系统注册报名，填写项目资料并提交“信用中国”查询信息截图。

2．申报材料。

各参赛项目需提交以下报名材料：

（1）项目报名表（须注明参赛组别；未注明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企业营业执照。

（3）法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4）企业信用信息（在“信用中国”查询信息截图）。

（5）根据评分指标体系需提供的可反映本项目相关情况的材料。

（6）粤东西北地区相关地市以外的地区或国家经营主体与粤东西北地区经营主体联合报名参赛的，需提供相关知识产权已在或有意在粤东西北相关地市进行转化落地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且不限于双方签订的转化许可合同、支付的转化许可费用凭据等。

（7）参赛单位认为可更加全面反映参赛项目相关情况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需扫描为PDF格式后上传至报名系统，初赛不需要纸件。

（二）初赛评选阶段（2025年9月）

1．资格审查。

由评审委员会审核项目申报资料，确认符合参赛资格的参赛项目。除参赛主体自行提交的资料外，对于所有项目，审核人员应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参赛主体是否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是否存在影响品牌声誉或涉及质量问题的行政处罚；对于专利类项目，审核人员应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数据库，确认参赛项目所涉及的专利是否真实有效，确认专利权人与参赛主体是否一致；对于商标类项目，审核人员应查询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商标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是否存在一年内的侵权生效判决，参赛商标是否涉及确权纠纷等。

上述问题评审委员会无法判断的，提交仲裁委员会判定。

2．资格公示。

经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项目，进入专家评审环节；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仲裁委员会进行核实并判定。仲裁委员会判定符合参赛资格的，进入专家评审环节。

3．专家评审。

初赛专家根据评审规则及评分体系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评审，对项目材料中未涉及的内容，均视为无此类情况。

根据初赛专家评审结果，评选出第三届粤创赛百强项目，其中专利组60个（初创组和成长组各30个）、商标组20个、地理标志组20个。

4．百强项目公示

对入选第三届粤创赛的百强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项目进入决赛；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仲裁委员会进行核实并判定是否进入决赛。经仲裁委员会核实并判定不能进入决赛的，不再安排替补。

（三）决赛评选及颁奖阶段（2025年10—12月）

1．赛前培训。

对晋级决赛的参赛项目开展培训。

2．网上投票。

对进入决赛的参赛项目在网络上进行公布，并开通网络投票通道，面向公众发起网络投票，社会大众在规定时间内可对所支持的参赛项目进行投票。

3．项目路演。

进入决赛的参赛项目进行路演，每个项目路演时间为10分钟。

专利组路演重点包括：参赛项目牵头单位及主要单位研发创新、知识产权建设情况，参赛核心专利技术的质量情况及专利布局情况，专利转化运用、产业化情况及转化效益情况，专利技术的市场前景情况等。

商标组路演重点包括：参赛项目牵头单位及主要单位商标品牌建设情况，商标培育、品牌规划及布局情况，品牌保护、品牌运营及推广等情况，商标品牌转化收益等情况。

地理标志组路演重点包括：参赛项目牵头单位及主要单位地理标志管理及地理标志品牌建设情况，地理标志文化传承、质量监管、产品特色情况，地理标志品牌推广、市场营收、商业运营等情况，地理标志转化效益（营业销售、推介渠道）等情况。

4．现场答辩。

参赛项目路演结束后，由答辩人在问题库中随机抽取1个问题进行现场答辩，答辩时间为5分钟（包括思考时间）。

5．评审打分。

评审专家根据决赛阶段评分标准、项目路演情况、现场答辩情况，对项目进行打分，根据项目最终得分综合评定获奖项目。项目最终得分=初赛得分×20%+项目路演×15%+现场答辩×5%+决赛得分×60%。

6．公示及获奖名单确定。

获奖项目通过大赛官网、公众号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仲裁委员会审核，异议理由成立的，取消该项目进入获奖名单的资格，并按分数增补项目，增补项目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存在异议理由不合理或不成立的情况，由仲裁委员会决定予以否决。经公示无异议或存在异议理由不合理或不成立的项目正常排名，确定为最终获奖名单。

7．现场观摩对接。

决赛现场将邀请相关部门、产业园区、上下游企业、投融资机构、服务机构等组成观摩团，现场观看项目路演，与有意向的项目对接交流，进一步推进优秀项目的成果转化运用。

8．颁奖。

大赛颁奖大会拟于12月举行，对获奖单位进行表彰，总结大赛经验，发放大赛奖金。

六、奖励激励及成果运用

（一）奖项设置及奖金激励

1．百强奖。

百强榜获奖单位，颁发相应获奖证书。

2．金奖和银奖。

第三届粤创赛设金奖10项，其中专利组6项（初创组及成长组各3项）、商标组2项、地理标志组2项；设银奖20项，其中专利组12项（初创组及成长组各6项）、商标组4项、地理标志组4项。

金奖奖金为10万元/项，银奖奖金为4万元/项，获奖项目颁发相应奖杯和获奖证书。

3．转化潜力奖。

除金奖、银奖外，在百强项目中，各组别分别综合评定具有较强转化潜力的项目，颁发相应获奖证书。其中，专利组10项，商标组5项，地理标志组5项。

4．最佳组织奖。

由大赛执委会根据粤东西北地区各地市协助组织、发动本地区做好大赛各项工作情况，根据工作情况，在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评选5—10个“最佳组织奖”。

5．优秀专利转化运用技术经理人奖。

在所有进入决赛的百强项目中进行评选。根据工作情况，酌情评比5—10名在项目转化过程中发挥较好作用、取得显著成效的专利转化运用技术经理人进行表彰。

（二）政策激励及成果运用

1．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同步宣传。

组织省内媒体重点宣传与专题报道获奖的项目，在“中国知识产权年会”等大型活动上公布百强奖名单，在“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等相关活动上公布获奖项目信息，提升优质企业、项目社会知晓度。

2．允许大赛获奖项目的参赛主体，可在其专利产品上标注第三届粤创赛名称、大赛LOGO及本届次在内的规范奖项名称。

3．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为百强项目参赛主体提供一年期国产化大数据专利检索分析系统服务。

4．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符合新一代信息产业和生物产业的专利组获奖主体（含金奖、银奖、百强奖）提供专利预审快速备案通道，实现“当日提出申请，三日内出具审核结论”；符合条件的金奖和银奖创新主体，可申请增加预审年额度数量。

5．依托广东省战略性产业集群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重点园区知识产权综合运营服务中心等资源优势，为获奖项目提供知识产权导航、分析评议、品牌建设咨询、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及运用、维权援助等专项服务。

6．为参赛项目提供知识产权金融专项对接服务。

7．优先推荐晋级决赛的中小企业加入国家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培育库。

8．决赛获奖的广东省内专利类项目，其参赛核心专利可由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推荐参评广东专利奖，不占省内原本推荐名额，为新增额外名额。

9．大赛安排组建涵盖法律、经济、文化、知识产权等多领域的专家团队库，为参赛企业及项目提供项目诊断、产业对接指导等服务。

10．针对有意向在粤东西北地区落地转化的参赛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享受相关地市人民政府有关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招商引资、人才引进、知识产权等落地转化实施优惠政策。

七、赛事宣传

围绕赛事重要环节开展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多媒体的立体宣传。建设“第三届粤创赛”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发布赛事情况。组织粤东西北地市赴相关省市开展赛事巡讲会或专场推介会。赛期定期举办专题培训，推广高价值专利布局和运营、商标品牌培训、地理标志建设相关专业知识。

八、赛事监管

为保障本届赛事公平公正，保证办赛效果，设置以下赛事监管方式，规范参赛与获奖管理。

（一）参赛承诺

参赛主体须在报名参赛时签署参赛承诺书以及相关法律文件，承诺对参赛填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服从大赛工作方案、规则和执委会对赛事的各项安排，承诺在内地及港澳地区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无不良经营记录和不存在与其他注册商标存在争议等情况，如被发现存有弄虚作假、恶意隐瞒等行为，承诺放弃参赛资格；如有获奖的参赛主体出现上述行为，由执委会撤销授奖、追回证书和奖金，并予以公布，且对该参赛主体保留法律追究权利。

（二）举报投诉

比赛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针对不符合参赛要求的项目向执委会提出举报投诉，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执委会根据核查结果判定是否符合参赛资格。

（三）公示与异议

大赛对晋级与获奖结果实行异议制度。进入初赛、决赛以及获奖单位等名单，将通过大赛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以及媒体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公布之日起5日内向执委会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和有效的证明材料。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写明通信地址以及联系电话。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以及联系电话。凡是匿名或者单位未盖公章的异议材料不予受理。执委会对异议内容进行核查并进行处理。

（四）申诉与仲裁

1．参赛单位有权对不符合竞赛规定或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等行为提出申诉。

2．申诉时，应递交由参赛团队负责人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经过、发生的时间、涉及的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事实依据不充分的申诉不予受理。

3．申诉时效：行为发生后2日之内提出申诉，超过时效的申诉不予受理。

4．仲裁处理：仲裁委员会在收到申诉报告之后，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审查，审查结果报执委会批准后，以书面通知申诉方，告知申诉处理结果。

5．申诉人不得无故拒不接受处理结果，不得采取过激行为刁难、攻击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放弃申诉。

6．有关申诉与仲裁的材料，向大赛仲裁委员会提交。

（五）获奖承诺

获奖项目在参赛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公平竞争行为的，或获奖主体发生不良经营现象、违法违规事项的，经执委会调查核实。若情况属实者，由执委会提出撤销授奖意见，经大赛主办单位审议批准后，由执委会撤销授奖、追回证书和奖金，并予以公布。

（六）监管部门

由承办单位指派相关工作人员与大赛指导专家、法律专家共同组成赛事监管部门，承办单位负责赛期具体执行相关事务，法律专家负责起草并审核相关法律文件，指导专家对大赛整体事项进行监督，监督结果报执委会确认后进行处理。

（七）免责声明与律师声明

大赛委托律师事务所草拟免责声明并出具律师声明，明确比赛性质，避免背书风险。

附件：1．第三届粤创赛评分指标体系（专利组初赛）

2．第三届粤创赛评分指标体系（专利组决赛）

3．第三届粤创赛评分指标体系（商标组）

4．第三届粤创赛评分指标体系（地理标志组）

附件1

第三届粤创赛评分指标体系（专利组初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 评分方法 | 数据来源 | 指标说明 | 评价标准 | 备注 |
| 初创组 | 成长组 |
| 宏观管理 | 组织动员 | 3 | 3 | 客观数据 | 国家知识产权局或省市场监管局相关数据通报 | 主要反映赛事启动后（自2025年7月起算，下同），各地市通过开展赛事发动、组织动员等，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整体情况 | 赛事期间本市专利转化许可情况，各地在赛事期间开展赛事发动、组织动员等情况 | 此项指标不需项目参赛单位提供材料 |
| 团队建设 | 7 | 7 | 专家评审 | 项目提交材料 | 主要反映参赛项目牵头单位在研发创新平台建设、知识产权储备和激励、技术或成果转化项目实施、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综合情况 | 参赛项目的核心技术能力情况，知识产权储备丰富度及转化激励机制完善程度，专业团队与转化团队实力，以及主导重大技术攻关或专利成果转化项目的经验 |  |
| 专利质量 | 技术先进性（创新性） | 15 | 5 | 专家评审 | 项目提交材料 | 主要反映参赛项目核心专利的技术创新水平、解决技术难题的能力、技术成熟度等专利技术先进性方面的综合情况 | 1.对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创新水平、对现有技术的改进及解决技术问题的能力，以及专利转化所处阶段；  2.对于外观专利：创新设计思路与手段、与现有方案的差异、独特性及艺术设计价值，以及实际应用或批量生产情况 |  |
| 权利稳定性 | 5 | 10 | 专家评审 | 项目提交材料 | 主要反映参赛项目核心专利的法律状态、专利权属、纠纷争议等权利稳定性方面的综合情况 | 项目技术的自主研发情况及对其他技术许可的依赖程度，专利法律状态、专利权属及是否存在争议，以及核心技术点的覆盖情况 |  |
| 技术替代性 | 5 | 10 | 专家评审 | 项目提交材料 | 主要反映参赛项目的核心专利或专利产品的市场替代情况，专利保护自身发展及提升自身竞争力等方面的综合情况 | 参赛项目当前市场是否存在替代产品、技术是否独家，专利保护的发展、技术门槛和市场竞争力情况 |  |
| 专利布局 | 方案可行性 | 10 | 5 | 专家评审 | 项目提交材料 | 主要反映参赛项目或项目核心专利在落地转化的规划合理性、方案可行性等情况 | 参赛项目转化规划情况，包括资金预算、本地化生产或研发资源配置及团队常驻支持计划等具体步骤 |  |
| 培育布局规划 | 5 | 5 | 专家评审 | 项目提交材料 | 主要反映参赛项目通过建立全流程专利导航决策及分析机制、专利申请前评估机制、专利分级分类机制等方式，对于未来知识产权培育布局的规划、思路和保护策略 | 参赛项目的知识产权培育布局规划和保护策略，采用的专利导航决策机制，建立事前评估、分级分类管理体系情况，以及运用创新性布局方法形成的典型经验 |  |
| 核心专利情况 | 10 | 5 | 专家评审  客观数据 | 项目提交材料 | 主要反映参赛项目核心专利及专利组合的数量及质量情况，以及项目核心专利、专利组合或核心技术在国家、部委、省市获得专利奖、科技奖的情况 | 参赛项目核心专利的保护剩余年限、权利要求数；获国家或地区授权情况；专利组合及发明专利情况  核心专利或专利组合含港澳台或国外专利情况，检查国内专利（不含港澳台）申请状态情况；核心专利、专利组合、核心技术获中国专利奖等国家级或国际级奖项情况，获省级（含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奖项情况 |  |
| 多元化布局情况 | 5 | 5 | 专家评审  客观数据 | 项目提交材料 | 主要反映参赛项目相关的其他知识产权情况，如商业秘密、商标、软著、集成电路布图、数据知识产权等，评估参赛项目知识产权立体保护情况及对商业运作的加成作用 | 参赛项目拥有的知识产权类型（如商业秘密、商标、软著、集成电路布图、数据知识产权等）；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及对商业运作的加成情况 |  |
| 市场前景 | 市场空间 | 5 | 5 | 专家评审 | 项目提交材料 | 主要反映参赛项目技术应用领域的市场规模、市场前景、市场潜力，以及团队和商业模式与市场需求契合度等方面的情况 | 参赛项目专利技术在生产领域目标市场的应用情况；目标市场对专利技术的需求，商业模式、市场需求与专利技术的契合度，专利技术的盈利路径 |  |
| 盈利能力 | 5 | 5 | 专家评审  客观数据 | 项目提交材料 | 主要反映项目在多领域中的年度营业收入、年度利润总额、盈利能力及发展增速等 | 参赛项目预计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包括盈利能力、发展增速的情况等 |  |
| 可持续发展 | 5 | 5 | 专家评审 | 项目提交材料 | 主要反映项目落地转化后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或落地转化后的发展预期 | 明确项目技术所处发展阶段，市场发展规模情况，制定相关技术迭代路线图、盈利模式等情况 |  |
| 转化效益 | 产业匹配度 | 10 | 10 | 专家评审 | 项目提交材料 | 主要反映参赛项目的技术领域与意愿落地地市产业发展需求的匹配程度，或与相关地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互补程度，港澳台及国外专利与国内产业发展的适配情况等 | 参赛项目技术与落地地市重点产业升级方向的匹配度情况，在细分领域具备的优势情况，港澳台、国外专利完成国内适配性验证情况 |  |
| 产业化程度 | 5 | 10 | 专家评审、客观数据 | 项目提交材料 | 主要反映参赛项目或项目核心专利用于生产出专利产品并投放市场的情况，具体包括自行产业化、已许可专利由被许可方实现产业化、已转让专利由受让方实现产业化、由共有专利权人实现产业化等情况 | 参赛项目项目核心专利是否关联实际产品（或项目核心专利与实际产品的关联度），是否已转化为具体产品或服务，并具备实际产值，占比企业销售份额等具体经营指标；客观评估项目对经营成果的实际贡献和市场价值 |  |
| 经济及社会效益 | 5 | 10 | 专家评审 | 项目提交材料 | 主要反映参赛项目或项目核心专利产生的经济及社会效益，主要包括项目转化后为目标主体及所在地市的产业发展带来的产值、税收等经济效益或预期经济效益，以及项目实施带动社会就业等社会效益等情况 | 技术成果对解决重大社会问题的作用，投入产出比于行业的水平，及盈利情况 |  |
| 附加分 | 政策环境 | 2 | 2 | 专家评审、客观数据 | 相关地市局网站、新闻媒体等 | 主要反映项目所在地市或项目拟落地转化地市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方面的政策法规等宏观环境建设情况 | 地市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政策法规等整体情况，年度（指2024年度，下同）全市专利转让许可情况等 | 此项指标不需项目参赛单位提供材料 |
| 专利产品备案情况 | 3 | 3 | 客观指标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 | 主要反映项目中产品或服务的专利技术集成度与知识产权价值密度的申请情况 | 专利产品是否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进行备案 |  |
| 合计 | | 105 | 105 |  | | | | |

附件2

第三届粤创赛评分指标体系（专利组决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 评分方法 | 数据来源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备注 |
| 初创组 | 成长组 |
| 团队能力 | 研发能力 | 5 | 5 | 专家评审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 | 主要反映参赛团队围绕发明专利的全流程技术攻坚与创新实践能力，包括技术研发深度（核心技术突破程度、方案原创性、技术难点攻克能力）、研发过程规范性（流程科学性、数据可靠性、知识产权管理合规性） | 发明专利技术方案的重大突破情况，包括是否显著超越现有技术水平，技术的中试或产业化验证情况，性能稳定性及应用价值情况 |  |
| 管理能力 | 5 | 5 | 专家评审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 | 主要反映团队对发明专利从研发到转化全周期的资源整合、组织协调与风险管控能力，包括专利布局规划、维护策略、侵权风险防范、研发进度把控及资源分配合理性 | 专利布局情况，专利全生命周期资源调配协同情况及规避侵权风险能力情况，研发过程的权属纠纷情况 |  |
| 人力资源 | 5 | 5 | 专家评审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 | 主要反映团队人才结构合理性、专业能力适配性及协同效率，包括成员在技术研发、知识产权管理、市场运营等领域的专业覆盖与知识互补性，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行业经验与学术影响力 | 团队负责人主导重大技术攻关或专利转化经验情况；成员涉及的专业领域、协作情况，成员技能与项目需求的契合度 |  |
| 转化运用 | 转化落地情况 | 5 | 10 | 客观指标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 | 主要反映项目是否已达成转移转化落地目标（如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或与相关单位落实转化意向，评估转化科学合理性及实际成果与预期效益 | 落地转移转化方案和意向情况，包括成立公司、完成专利转让、许可、人才团队落地或达成作价入股等 |  |
| 项目融资情况 | 10 | 5 | 客观指标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 | 主要反映项目是否获得转移转化融资或融资意向，评估融资方案清晰度、资金使用合理性及产融结合可行性 | 项目转移转化落地融资情况，方案齐全度，包括融资方案、募集资金使用流向、产融结合可行性等 |  |
| 项目运营情况 | 5 | 5 | 客观指标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 | 主要反映专利技术的规模化生产与商业化应用程度，包括生产工艺、供应链体系、质量管控及资金分配效率 | 专利技术的规模化生产或多场景商业化应用情况；生产工艺、供应链体系及质量管控情况；研发、生产、运营等环节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投入产出比情况 |  |
| 产业链上下游布局情况 | 5 | 5 | 客观指标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 | 主要反映项目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的能力，评估转移转化资源整合的可行性与方案详细程度 | 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的情况，转移转化资源整合能力情况，方案可行度 |  |
| 产业化 | 技术优势  （设计优势） | 10 | 5 | 专家评审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 | 主要反映项目技术发展趋势、核心专利及组合的产业竞争优势（含标准必要专利）、技术壁垒构成，若核心专利为中国港澳台地区专利或国外专利，需评估适配性改进 | 1.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项目技术发展趋势情况；核心专利及专利组合包含标准必要专利情况，构建技术壁垒情况；核心专利为港澳台或国外专利的，考察国内适配情况；  2.外观专利：专利产品创新设计思路、设计手段情况；产品独特性情况，构筑设计壁垒及生产应用情况，具备的潜力价值情况 |  |
| 投入情况 | 10 | 5 | 专家评审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 | 主要反映项目落地转化所需的场地建设、设备购置等经费需求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 项目的场地建设及设备购置计划，经费使用需求的合理性等 |  |
| 转化难度 | 5 | 5 | 客观指标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 | 主要反映项目产业化对生产人员（学历、经验、专业能力）及设备（易得性、核心设备类型）的要求，评估转移转化的难易程度 | 项目产业化对相关人员的需求情况；所需设备及核心设备的易得性，核心设备的外部协作情况；专利转移转化难度及转化方案的可行性情况 |  |
| 产业化程度 | 5 | 10 | 专家评审、客观数据 | 项目提交材料 | 主要反映参赛项目或项目核心专利用于生产出专利产品并投放市场的情况，具体包括自行产业化、已许可专利由被许可方实现产业化、已转让专利由受让方实现产业化、由共有专利权人实现产业化等情况 | 参赛项目项目核心专利是否关联实际产品（或项目核心专利与实际产品的关联度），是否已转化为具体产品或服务，并具备实际产值，占比企业销售份额等具体经营指标；客观评估项目对经营成果的实际贡献和市场价值 |  |
| 市场竞争力 | 5 | 5 | 专家评审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 | 主要反映项目商业模式、市场运作方案、盈利模式及竞争对手态势分析，评估项目竞争优势 | 项目商业模式、市场运作及盈利模式情况，对于竞争对手态势的把控情况及项目优势分析等 |  |
| 产业前景 | 5 | 5 | 专家评审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 | 主要反映产业所处阶段（初创、成长、成熟、衰退）、项目与行业市场发展的契合度及解决行业痛点的能力，评估市场前景 | 项目产业所处的生长周期情况，项目的市场发展境况，能否解决行业痛点，产业发展前景 |  |
| 可持续发展 | 10 | 5 | 专家评审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 | 主要从产业生命周期、技术先进性、市场规模、商业模式、竞争对手态势等方面，评估转移转化后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及落地预期 | 项目技术与产业发展潜力如何你赶快，具备的技术迭代路线图与研发计划，及盈利稳定性 |  |
| 转化效益 | 经济效益 | 5 | 10 | 专家评审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 | 主要反映项目为转化目标主体带来的直接经济效益（营收、利润、资产增长）及间接经济效益（效率提升、成本降低等） | 项目实施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情况；参赛专利对产品竞争力的提升情况 |  |
| 社会效益 | 5 | 10 | 专家评审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 | 主要反映项目对技术进步、产业升级、科学管理、教育水平的促进作用及提供就业岗位的数量与质量 | 项目对技术进步与产业发展的促进情况；提供就业岗位及社会效益情况 |  |
| 附加分 | 获奖情况 | 3 | 3 | 客观指标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 | 主要反映参赛团队及项目已获得的权威性奖项、认证或荣誉，评估技术创新价值、市场认可度及行业影响力 | 项目专利技术获奖情况：具备的国际知识产权奖项、国家级奖项、省部级或区域级奖项、市县级奖励情况，及项目技术的关联性情况 |  |
| 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情况 | 2 | 2 | 客观指标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 | 主要反映项目中产品或服务的专利技术集成度与知识产权价值密度 | 专利产品是否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专利密集型产品 |  |
| 网络投票 | 5 | 5 | 客观指标 | 网络投票 | 初赛完成后根据赛程安排将组织网络投票，根据投票情况进行分数核算 | 0—500票（网络投票得分为总得票数除以10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分数合计 | | 110 | 110 |  | | | | |

附件3

第三届粤创赛评分指标体系（商标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 评分方法 | 数据来源 | 指标说明 | 评价标准 | 备注 |
| 初赛 | 决赛 |
| 宏观环境 | 组织动员 | 3 | — | 客观数据 | 国家知识产权局或省市场监管局相关数据通报 | 主要反映赛事启动后，各地市通过开展赛事发动、组织动员等，推动商标申请注册和转化运用的整体情况 | 本市商标申请注册、质押融资情况，赛事期间开展赛事发动、组织动员等情况 | 此项指标不需项目参赛单位提供材料 |
| 管理机制 | 7 | 5 | 专家评审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仅决赛时增加路演介绍，下同） | 主要反映参赛主体商标管理机构、制度、人员等方面配置情况 | 企业规模及业务范围设立专职商标管理部门情况，配备有专业管理人员情况；商标管理制度与企业规模、业务范围的契合度，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 |  |
| 商标注册  和保护 | 商标注册及使用 | 5 | 5 | 客观指标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 | 主要反映参赛主体商标国内注册及使用情况 | 商标国内注册时间，在法律保护期限内的有效状态及持续使用时间 |  |
| 国际注册 | 5 | 5 | 客观指标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 | 主要反映企业在出口、加工、中转等商业活动过程中，在相关国家或地区的商标注册情况 | 1.对出口国或出口地区：核心商标注册覆盖出口国或出口地区情况；  2.对加工国或加工地区：核心商标在加工合作国或加工地区注册情况，加工相关核心类别情况；  3.对中转国或中转地区：核心商标覆盖关键中转枢纽情况，注册类别与业务需求对应情况 |  |
| 商标保护 | 10 | 5 | 专家评审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 | 主要反映商标行政和司法保护情况及权属纠纷情况 | 商标权属纠纷情况；行政或司法维权情况；企业日常监控、响应、维权意识和能力情况 |  |
| 商标品牌  培育 | 商标布局 | 10 | 5 | 专家评审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 | 主要反映核心商标在核心业务类别及防御性商标注册的完整性及商标布局的前瞻性 | 核心商标覆盖业务类别全面性，及防御性注册率情况 |  |
| 商标品牌战略 | 10 | 5 | 专家评审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 | 主要反映商标品牌发展战略方案、目标的合理性、完整性，以及市场定位、产品推广、机制构建等情况 | 商标品牌发展目标情况；战略发展方案及覆盖度情况；商标品牌发展战略与企业实际的契合度；战略实施效果、投入资源及商标品牌意识情况 |  |
| 商标品牌培育规范性 | 10 | 5 | 专家评审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 | 主要反映商标全流程培育、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规范性等 | 商标培育流程（需求分析、策划、评估、实施）的规范性情况；商标品牌全生命周期管理、培育工作的亮点与创新情况 |  |
| 商标品牌  质量 | 商标质量标准 | 10 | 10 | 专家评审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 | 主要反映商标品牌商品、服务执行标准、抽检抽查、售后服务等情况 |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执行、使用或参与制订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情况；商品或服务抽检表现情况；企业售后流程制度、售后管理制度等情况 |  |
| 商标稳定性 | 5 | 5 | 专家评审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 | 主要反映商标的稳定性情况 | 1.注册群组：核心群组、关联群组、未来经营发展可能涉及的群组、易造成市场混淆的群组的注册情况  2.联合商标：核心商标要素、中英文、拼音、特有产品名称、商号的注册情况 |  |
| 商标风险监控 | — | 5 | 专家评审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 | 主要反映参赛主体对商标在侵权预防、应急处理等方面的风险防控能力 | 参赛主体的商标品牌侵权预防、应急处理等风险监测体系情况，及技术监测手段 |  |
| 商标品牌知名度 | 5 | 5 | 专家评审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 | 主要反映相关公众对商标品牌的知晓情况 | 宣传投入、媒体报道等情况。参赛主体宣传材料、媒体报道证明资料情况 |  |
| 商标品牌美誉度 | — | 5 | 专家评审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 | 主要反映相关公众对商标品牌的认可情况 | 公众对商标品牌认可程度，在商标品牌产品质量或服务方面获奖情况等。参赛主体可提供相关研究机构已公开发布的对此项内容的研究报告、相关获奖证据等证明资料 |  |
| 商标品牌  效益 | 商标品牌投入 | 10 | 10 | 专家评审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 | 主要反映近三年以来（2022年以来，企业成立不满足3年的，为成立以来，下同）参赛主体对商标品牌的投入情况 | 2022 年以来（企业成立不满 3 年的，为成立以来，下同），参赛主体对商标品牌的直接投入情况，需提交有效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证明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需脱敏处理并标注仅供本赛事使用，且须完整体现投入总金额等数据并作说明）；企业年均投入与行业均值的对比及，渠道覆盖情况 |  |
| 经济效益 | 10 | 10 | 专家评审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 | 主要反映近三年以来企业的经济收益情况 | 企业近三年来销售总额、增长率及商标品牌对经济收益的影响情况（如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请脱敏处理并标注仅供本赛事使用，但须完整体现本指标的相关数据并作相应说明） |  |
| 社会效益 | — | 10 | 专家评审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 | 主要反映近三年以来带动就业人数、产业协同发展案例及乡村振兴贡献，评估社会价值 | 近三年以来新增就业岗位情况，产业协同发展成效，助力乡村振兴发展成效等 |  |
| 可持续发展 | — | 5 | 专家评审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 | 主要反映企业商标品牌可持续发展能力 | 企业商标品牌发展方案是否合理，预计的市场发展情况，能否持续性发展 |  |
| 附加分 | 政策环境 | 2 | — | 专家评审、  客观数据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 | 主要反映项目所在地市或项目拟落地转化地市在商标转化运用方面的政策法规等宏观环境建设情况 | 地市的商标转化运用政策整体情况，年度全市商标注册申请、商标质押融资情况等 | 此项指标不需项目参赛单位提供材料 |
| 商标品牌培育工作的亮点与创新 | 3 | 3 | 专家评审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 | 主要反映项目参赛主体在商标品牌工作方面的创新举措和成效 | 参赛主体在商标品牌培育、商标品牌设计和创作、商标品牌培育和经营、商标品牌投入和产出、商品品牌战略制定与实施、商标品牌推广和宣传等方面的创新性工作情况 |  |
| 商标品牌附加值 | — | 2 | 专家评审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 | 主要反映商标及与商标有关的专利、版权等情况 | 商标品牌商品或服务的专利、版权以及获奖情况、品牌相关商品和服务有其他经司法判决确认的知识产权权利。重点考虑商标品牌商品或服务的专利布局、专利挖掘和专利保护情况 |  |
| 网络投票 | — | 5 | 客观指标 | 网站信息 | 初赛完成后根据赛程安排将组织网络投票，根据投票情况进行分数核算 | 0—500票（网络投票得分为总得票数除以10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合计 | | 105 | 110 |  | | | | |

附件4

第三届粤创赛评分指标体系（地理标志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 评分方法 | 数据来源 | 指标说明 | 评价标准 | 备注 |
| 初赛 | 决赛 |
| 地理标志传承 | 管理机制 | 10 | 5 | 专家评审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仅决赛时增加路演介绍，下同） | 主要反映参赛主体在围绕制度建设、人员建设等方面，对地理标志进行管理的整体情况 | 设置与企业规模及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地理标志相关管理部门，配备专业资质的管理人员情况，以及企业促进地理标志发展的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等 |  |
| 文化传承 | 5 | 5 | 专家评审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 | 主要反映产品及包装体现传统文化特色情况 | 产品相关设计融入传统文化元素（如非遗技艺、传统手工艺、民俗等），体现传统美学风格情况 |  |
| 传承发展 | 5 | 5 | 专家评审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 | 主要反映引导本地农民参与情况，传统手工艺代际传承情况 | 产品具备的地方区域发展特色情况，对带动当地农民积极性的影响 |  |
| 地理标志产品 | 产地特色 | 5 | 5 | 专家评审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 | 主要考察用标企业生产经营的地理标志产品原产地的自然地理环境、传统工艺和制作方法。 | 企业生产经营的地理标志产品原产地的地理环境（气候、土壤、水质等）、传统工艺等情况 |  |
| 产品特色 | 10 | 5 | 专家评审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 | 主要反映用标企业生产经营的地理标志产品所具备的独特质量、声誉及其他特性 | 企业生产经营依托得天独厚的环境和相关条件，产品是否具有独特的质量，及知名度情况，是否具有其他特性 |  |
| 地理标志质量 | 用标规模 | 10 | 5 | 专家评审、客观数据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 | 主要考察地理标志的用标企业数量及规模 | 用标企业数量及规模情况 |  |
| 质量体系 | 5 | 5 | 专家评审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 | 主要反映使用地理标志产品在质量监管、溯源体系建设方面的整体情况 |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地理标志产品溯源体系建设情况 |  |
| 质量监管 | 10 | 5 | 专家评审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 | 主要反映企业在抽检抽查、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情况 | 地理标志产品在抽检过程中的表现情况、企业售后服务管理情况等 |  |
| 标准认证 | — | 5 | 专家评审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 | 主要反映使用地理标志产品在评准执行或制订，认证体系建设方面的整体情况 | 地理标志产品执行、使用或制订（参与制订）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情况，地理标志产品获得相关认证情况 |  |
| 地理标志运营 | 品牌推广 | 10 | 5 | 专家评审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 | 主要反映地理标志产品、商标的传播力度与影响力建设情况 | 推广渠道覆盖度，品牌推广活动及实际效果，品牌推广与地域特色、品质优势与文化内涵的结合情况 |  |
| 产业融合 | — | 5 | 专家评审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 | 主要反映产品关联产业协同发展情况 | 地理标志与文创、旅游等关联产业协同发展情况；以地理标志产品生产为主导，带动种植、储藏、加工、运输、销售等二、三产业联动发展情况等 |  |
| 市场供需 | 5 | 5 | 专家评审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 | 主要反映企业当下市场生产及供需稳定性及产品覆盖消费群体多样性情况 | 地理标志产品企业的市场供应链稳定情况；产品积压及消费群多样性等情况 |  |
| 地理标志知名度 | 5 | 5 | 专家评审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 | 主要反映相关公众对商标品牌的知晓情况 | 宣传投入、媒体报道等情况。参赛主体提供宣传广告材料、媒体报道情况等证明资料 |  |
|  | 地理标志美誉度 | — | 5 | 专家评审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 | 主要反映相关公众对商标品牌的认可情况 | 公众对地理标志产品及品牌认可程度，在地理标志产品质量或服务方面获奖情况等；参赛主体可提供相关研究机构已公开发布的对此项内容的研究报告、相关获奖证据等证明资料 |  |
| 转化效果 | 地理标志投入 | 10 | 10 | 专家评审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 | 主要反映近三年以来（2022年以来，企业成立不满足3年的，为成立以来）参赛主体对地理标志的投入情况 | 2022年以来（企业成立不满足3年的，为成立以来），参赛主体对地理标志的直接投入情况（主要包括科研经费投入、融资投入、直接相关的基础设施投入、广告宣传投入等），需提交有效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证明资料（如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请脱敏处理并标注仅供本赛事使用，但须完整体现地理标志投入的总金额等数据并作相应说明）；企业年均投入对比行业均值及渠道覆盖度情况等 |  |
| 经济效益 | 10 | 10 | 专家评审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 | 主要反映衡量地理标志商标通过推广等举措带来的经济价值 | 产品销售额、增长率及销售情况，表述对区域经济带动的效果 |  |
| 社会效益 | — | 5 | 专家评审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 | 主要反映企业近三年来促进地方产业就业情况，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 近三年来企业通过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直接或间接吸纳当地劳动力就业情况；在促进乡村经济、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提升乡村品牌等方面的贡献情况 |  |
| 可持续发展 | — | 5 | 专家评审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 | 主要反映企业企业资源节约、资源回收、使用先进设备或技艺处理污染物情况 | 近年企业采用的节约环保措施，所建立的资源回收体系情况 |  |
| 附加分 | 地理标志工作的亮点与创新 | 5 | 5 | 专家评审 | 项目提交材料、路演介绍 | 主要反映参赛主体在地理标志产业发展过程中具有显著效果的工作与具有创新性的工作 | 参赛主体在地理标志培育、推介、交易、地理标志品牌建设等工作过程中，具有创新性的经验做法及取得的成效 |  |
| 网络投票 | — | 5 | 客观指标 | 网站信息 | 初赛完成后根据赛程安排将组织网络投票，根据投票情况进行分数核算 | 0-500票（网络投票得分为总得票数除以10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合计 | | 105 | 110 |  | | | | |